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51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12月13日

吉首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保障投资效益，推动学校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基本建设管理是指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建设资金管理。

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护坡工程等。

建设资金包括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自筹资金、贷款、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捐款及其它等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编制报审校园规划、每个五年计划期和中长期的基本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基建规划），报批报备建设项目、筹措建设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条 基本建设必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优质、节能环保、廉洁高效的原则，执行“安全、经济、美观、绿色、适用”的建设方针，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及先进技术、新型建筑材料及新工艺的应用，注重各种资源的保持和利用，创建绿色校园。

第五条 基本建设必须依法依规，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

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基本建设的决策机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责审议基本建设“三重一大”事项。

基本建设“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校园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基建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基建项目的立项、建设方案，涉及单次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签证，预算内单笔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资金支付等。

第七条 学校建立完善基本建设组织机构，实行法人责任制度。校长对基本建设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分别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任组长，基建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党委保卫工作部、信息化中心、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和法律事务室负责人任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学校基本建设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

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相关建议，为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二）研究起草基本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三）研究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等工作；

（四）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五）研究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六）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基本建设管理职责。

（一）基建处。组织编制并实施校园规划、基建规划、年度计划和基建项目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基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承担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职责；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基建档案整理、移交，保修期内的保修和保修期满后的验收等。

（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参与校园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项目的立项、合同审批、验收等；负责基本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法律事宜。

（三）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年度财务预算审核、资金筹措、支付和会计核算；参与项目立项、采购和合同审批等；负责编制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据批复进行账务处理。

（四）审计处。负责对基建项目的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参与项目立项、采购、合同审批、重要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基建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五）后勤管理处。参与新建项目给排水、电气、燃气、室外绿化工程等设计方案的论证、重要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验收合格后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六）党委保卫部。参与新建项目安保设施、消防系统的设计方案论证、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负责验收合格后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七）信息化中心。参与新建项目信息工程（含通讯、网络、一卡通、广播电视等）设计方案的论证、竣工验收，负责验收合格后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参与项目立项、采购和合同审批；负责组织基建项目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

（九）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参与校园规划及新建项目设计方案的论证；参与项目立项、采购、合同审批和重要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责房屋资产验收入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工作。

（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按照管理权限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十一) 其他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基建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校园规划、基建规划与年度计划

第十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校园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和普通高校建设标准规定的控制指标，注重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彰显校园文化和办学特色。

第十一条 校园规划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严格按决策程序研究审定。

第十二条 校园规划经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书面报告省教育厅。校园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改变，因政策和事业发展等原因确需修订的，必须按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科学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或中长期建设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基本建设规划，按照优先安排日常学习和教学科研急需的建设项目，保障必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校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建设项目的原则，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报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实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审批管理，开工前的审批环节主要包括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许可审批等环节。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提交立项审批前应严格执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程序，并按照学校决策程序审定项目立项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基建处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等进行论证，并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策。

第十七条 履行完成校内决策程序的建设项目经省教育厅初审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核项目资金来源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将开工报告书面报省教育厅。

不需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校内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编制质量，按规定分别报住建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较大变化的，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校内决策程序，有重大变化的，应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建设项目应加快前期工作进度，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期开工、竣工。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严禁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设用途、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和项目投资，从严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确需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的工程咨询、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社会审计等均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投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设备与材料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合同的签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吉首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监理合同开展监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 50%以上且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按照《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实行代建制管理。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代建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保证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基建处全面负责基建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贯彻落实学校建设意图，协调各方关系，对基建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督促参建单位履行合同约定。

基建处委派项目负责人对基建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代建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

（二）督促代建单位落实建设条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管理；

（三）组织协调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现场计量以及日常工作例会等；

(五)依照学校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对变更的可行性、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论证,并根据决策意见履行相关签署手续;

(六)督促和协助代建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阶段性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七)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移交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基建处应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以及施工安装的过程监督,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因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明确各方的安全职责,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对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合理工期。

第六章 竣工验收、保修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基建处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验收组织单位提请竣工验收，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吉首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向省教育厅报送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后续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基建处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保修。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每个基建项目单独立卷、建档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做到建设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汇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立卷归档的工程档案，并及时移交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学校档案馆。

第七章 建设资金管理和造价控制

第三十二条 建设资金应依法严格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

用，不得转移、挪用、挤占、截留资金。使用中央或省财政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须严格执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完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吉首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工程款的支付比例按照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控制，竣工结算审计完成，除按结算金额的 3%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付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履行保修义务合格后无息退还。

工程款支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单位审核→代建单位审核→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基建处审核→财务处审核→审计处审核→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字（20 万元及以上）→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字（20 万元及以上）→校长签字（50 万元及以上）→财务处办理支付手续（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上支付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支付）。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造价控制，在项目投资决策、设计、招标、实施和竣工结算阶段，开展成本动态控制，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总成本。

第三十五条 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投资估算编制水平，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实施概算、预算的精准化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止项目超概。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第三十六条 加强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建立变更、签证的必要性评估机制，严格项目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增加建设投资。

原则上新建项目的变更、签证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 5%以内，维修项目的变更、签证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 10%以内。其中单项金额 2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由基建处主要负责人审定；单项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由分管校领导审定；单项金额 5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内的变更、签证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单项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变更、签证由学校党委会审定。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基建处负责竣工结算的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审计处负责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为有效控制高估冒算，结算审减金额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根据批复意见及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

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入账、调账和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财务处按照计划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按要求将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书面报省教育厅。

第八章 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建设项目管理应作为学校事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项目负责人及代建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四十条 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建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基本建设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突出抓好基本建设领域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事项等关键廉政风险点的防控，工程建设项目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廉政协议，把廉政风险防范融入基

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推进学校基本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充分利用省属高校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和 PM2 项目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基建项目的信息化全过程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和省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吉大发〔2016〕24号）、《吉首大学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管理办法》（吉大党发〔2019〕3号）同时废止。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13日印发
